

德江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易致贫 劳动力、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 (简称“三类劳动力”)培训项目委托 协议书

甲方：德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黔东南州博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德江县 2025 年“三类劳动力”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 CG-SC25050803-01）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1548000 元），共培训“三类劳动力”2286 人，以最终培训的具体班数和人数为准。

为确保培训质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重点围绕“三类劳动力”培训。坚持培训促就业的宗旨，围绕我县产业发展、充实培训内容、优化培训方式、强化教学管理，提升“三类劳动力”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，科学、规范、有效地开展培训，促进“三类劳动力”就业创业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依法依规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卓有成效地开展“三类劳动力”培训工作，努力实现培训设定目标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。

1. 按照培训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培训工作；
2. 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培训情况，并提供相关服务。发现乙方培训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及时制止，并按要求政策咨询整改，整改不力的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；
3. 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听取和收集学员意见，并及时反馈给乙方，乙方及时按要求改进工作，达到培训有效果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4.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课时表对学员进行培训；
5. 按照部门限时办结制度，审核乙方申报的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拨付报账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。

1. 根据培训工种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、培训方案，安排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授课，并统一向学员发放教材、本子、笔、手提袋。对培训合格的，统一发放《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2. 培训机构在组织实施培训班开班前必须向实施的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单位申请开班计划，项目主管单位同意开班后，培训机构开始组织实施培训，严格组织参训人员，参训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至65周岁以下，且在家具有劳动能力、有意愿的“三类人员”，在实施培训期间项目单位不定时到培训现场进行监督。
3. 培训课程设置要安排适当课时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乡村振兴政策、基础法律法规、劳动维权保护、职业道德、务工须知、安全生产等内容，提高参训人员综合素质和致

富信心，努力解决“思想贫困”问题。做好学员的就业推荐工作，未就业的学员要进行一次以上推荐。

4. 负责培训期间教学管理，提升学员参训积极性，确保学员到课率。培训原则每天不低于6个课时，每个课时45分钟，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的比例不低于6:4，每班不得超过60人，培训天数按方案等有关按规定执行。

5. 负责以每期培训班为单位，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资料。

及时收集整理培训相关资料(学员个人资料、补贴申报材料、培训图片影像资料等)，于当期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培训资料报送给甲方，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。

6. 主动对接培训班所在乡(镇、街道)、村(居)委会，收集辖区产业园区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业岗位信息，在每期培训班动员宣传阶段、培训开展阶段与培训结束后分别对学员进行一次就业岗位推荐，并负责完善当期培训班贫困劳动力全程服务卡，向学员发放县就业局印制的《就业岗位信息汇编》，推荐适合的岗位，并由学员签字确认。

7. 建立培训与就业挂钩机制，培训合格率80%以上、就业率30%以上，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(按照培训后就业率达30%进行电话抽查验收)拨付培训机构的培训费补贴；参训合格人员生活费补助(必须是三类人员)40元/人/天由德江县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直接拨付(走财政局基财系统一卡通)。参训合格人员培训补贴(必须是三类人员)95.4元/人/天(中标价)，直接拨付给乙方(中标方)。

8. 自觉接受学员所在乡镇(街道)、培训责任部门和社



会的监督。

9. 应严格按照铜仁市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德江县 2025 年“三类劳动力”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开展培训和申报培训补贴，若违反培训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取消当期培训，不予拨付培训补贴并责令整改。对查实违规多头申报、虚报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甲方有权追回相应资金，终止本协议，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0. 若在培训期间因导致参训人员权益受损的，培训期间因乙方组织不当、监管不力等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报账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、分管领导签字：刘松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95654101

开户银行：贵阳银行德江支行

账号：36210124110000119

签订地点：农商行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刘友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7651069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综合保税区支行

账号：520501113490000094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